

中國文化大學 111 學年度赴日本短期交換留學生甄選簡章

一、甄選學校/名額（因疫情影響，下表為暫定，如有變動依日本學校規定辦理。）

志願序 代碼	姊妹學校 (就讀學部)	去年 名額	今年 名額	學費	住宿費(確認中)	其他規定 (確認中)	赴日時間 (暫)
1	二松學舍大學 (文學部)	2	確認中	免繳	住宿費免繳，但水電 等費用自費。	日檢 N2 以上	2022 年 9 月
2	別府大學 (文學部)	2-3	確認中	40 萬日 幣/年	完全自費 約 4 萬日幣/月	日檢 N3 以上	2022 年 9 月
3	筑紫女學園大學	2	確認中	免繳	完全自費，含水電約 13 萬日幣/學期。另 需繳交入寮費 9 萬日 幣。	限女生報考、 日檢 N3 以上	2022 年 9 月
4	弘前大學	5	確認中	免繳	完全自費		2022 年 9 月
5	多摩大學	4	確認中	免繳	完全自費		2022 年 9 月
6	長崎大學	5	確認中	免繳	完全自費	大學部、研究 生可申請	2022 年 9 月
7	神田外語大學 (學部/別科)	2	確認中	免繳	完全自費，含水電約 5 萬多日幣/月	N1 合格：學部 N2 以下：別科	2022 年 9 月
8	武藏野大學	1(1)	確認中	免繳	完全自費	1 以語言中心 課程為主。 2 具 N1 資格 者可修習專 業課程，需 具充分專門 知識。 3 全英授課需 具多益 700 以上、托福 iBT 61 以 上、雅思 5.5 以上(國際 處甄選)	2022 年 9 月
9	天理大學 (國際學部)	3	確認中	免繳	住宿費免繳		2023 年 4 月
10	成城大學	2	確認中	免繳	完全自費，含水電約 3 萬 8 千日幣/月。可 供餐平日早晚 16000 日幣/月	視日語程度選 課	2023 年 4 月
11	琉球大學	2(1)	確認中	免繳	完全自費	1 需具日檢 N2 2 國際處甄選 者需具多益 590 分	2023 年 4 月

志願序 代碼	姊妹學校 (就讀學部)	去年 名額	今年 名額	學費	住宿費(確認中)	其他規定 (確認中)	赴日時間 (暫)
12	創價大學 (別科)	1	確認中	免繳	住宿費免繳。		2023年4月
13	大阪國際大學 (別科)	3	確認中	免繳	完全自費 寄宿家庭或校外租屋	日檢 N4 以上	2023年4月
14	東京國際大學 (可自選)	2	確認中	免繳	完全自費，含水電約 4萬多日幣/月。	日檢 N2 以 上、甄選後日 方視訊面試	2023年4月
15	國士館大學 (可自選)	2	確認中	免繳	住宿費免繳 水電等其他費用需自 費	大學部：N2 研究所：N1	2023年4月
16	高知大學	3	確認中	免繳	完全自費，宿舍約 2 萬多日幣/月，水電另 計。	日檢 N2 以上	2023年4月
17	長崎國際大學 (國際觀光學科)	1	確認中	免繳	完全自費，約 30 萬日 幣/年，水電瓦斯另 計。	日檢 N3 以上	2023年4月
18	同志社女子大學 (可自選)	3	確認中	免繳	自費	限女生報考、 日檢 N3 以上	2023年4月
19	東洋大學	2	確認中	免繳	自費，44~77 萬日幣 /年，含水電網路。	日檢 N2 以上 GPA2.5~4.0	2023年4月
20	明治大學 (可自選)	2	確認中	免繳	完全自費，含水電約 5萬多日幣/月。		2023年4月
21	敬愛大學 (國際學部)	2	確認中	免繳	完全自費，含水電約 6萬日幣/月。	需通過日檢 N2	2023年4月
22	平成國際大學 (法學部)	2	確認中	約 20 萬日幣 /學期	完全自費 約 5-6 萬日幣/月		2023年4月

※說明：

1. 學生於日本交換期間，住宿由日本學校依實際狀況安排，選課等其他相關事宜均依日本學校規定辦理。
2. 各項費用方面如：交通、生活、保險、宿舍水電等所有開銷費用均需自行負擔。
3. 上表中各列費用資訊僅供參考，如有任何變動，依姊妹校實際規定辦理。
4. 洽談中各校狀況確定後會公布於日文系網頁，請留意資訊更新。

二、報名資格：

合乎上表甄選對象與下述條件之本校在學學生（大學部學生曾在日本完成國、高中學業之學生不得報考，名額外自費留學者不受此限制）。

1. 身心健全且能適應海外生活，願意遵照本校與姊妹校各項事務安排者。
2. 家長同意且經濟條件許可，可自費前往者。
3. 成績限制：大學部學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含）以上；研究所學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成績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備註：1. 研究生赴日交換前需於本校就讀滿一學年。非日文系畢業者需補修畢基礎學分。
2. 轉系（學）生赴日交換前需於本校就讀滿一學年。
3. 填寫學校志願時請務必留意各校規定之語言能力門檻。
4. 三年級以上學生參加本次赴日交換留學可能導致延畢或兵役問題，請慎重考量。

三、報名時間：110 年 12 月 1 日（三）至 12 月 8 日（三）截止

四、報名方式：依下表完成 2 階段資料繳交，始完成報名作業。

步驟	說明	應繳資料	受理期間
1	線上填寫報名表並繳交資料	1. 填寫並列印線上報名表 2. 留學計畫書（日文系網頁下載） 3. 學習服務表（日文系網頁下載） 4. 日檢 JLPT 檢定證書與成績單影本 5. 報考費用 300 元	12 月 8 日（三）前將資料繳交請至日文系辦（仁 349 室）
2	上網填報志願序繳交學期成績單	完成線上填寫（網址 1/21 公告） 1. 赴日交換留學志願序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3. 補交日檢 JLPT 檢定證書	111 年 1 月 24 日（一）至 2 月 11 日（五）完成填報；期限內未完成者視同放棄甄選

五、甄試方式：【筆試】12 月 22 日（三）12：10，地點大仁 350 教室。

【口試】12 月 22 日（三）15：10，地點大仁 347 教室。

【放榜】111 年 2 月底（暫定）

六、成績評定：口試（日聽及表達能力）20%、學習服務 10%、筆試 30%、11001 學期成績 40%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需填寫留學學校之志願順序，按成績高低順序並依其志願分發錄取。
2. 經確定分發學校後，不得任意要求更改。甄選錄取者均由本校核認後向姊妹校推薦，惟姊妹校仍保有是否接受本校學生之最後同意權，錄取者須配合辦理。
3. 赴日交換期間，學生仍需在本校辦理註冊及繳交學雜費，以確保學籍及日後抵免學分之權益。
4. 經甄選錄取的學生，完成報到手續後，依規定期限繳交切結書、家長同意書、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整（保證金待所有手續完成後無息退還；手續辦理途中，恣意放棄者將不退還）。
5.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6. 學生參與本項甄選，須遵守「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赴日本短期交換留學實施要點」所列條件與義務，報考前請務必詳讀。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赴日本短期交換留學實施要點

1091223 日文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013 日文系 11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1124 日文系 11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中國文化大學日文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薦送本校學生出國前往日本短期交換留學之甄選機制及規範交換學生之權利義務，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赴日本短期交換學生錄取條件

- 一、對象：限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大學部學生在日本完成國、高中學業之學生不得報考，名額外自費留學者不受此限制)，並符合擬申請留學學校之相關規定。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於甄選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70 分(含)以上；碩士班學生甄選當學期學業成績需達平均 80 分(含)以上。學生在學期間上課出席率及學習態度亦列入甄選評量。
- 三、家長同意且經濟條件可負擔留學期間所需費用者。
- 四、身心健全能適應海外生活，願意遵照本校與姊妹校各項事務安排者。
- 五、其他條件限制以當年公告之簡章為依據。

第三條 本校學生赴日本短期交換留學研修，依以下規定進行甄試作業。

- 一、交換學生甄試作業參考本辦法，於 10 月訂定公告該年度甄試簡章。
- 二、甄試作業採筆試、口試進行，於隔年 2 月公布錄取名單。報名時需填寫留學學校之志願順序，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並依其志願分發錄取。考生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對象。筆試成績又相同時，由甄試委員衡量口試成績決定。

第四條 學生錄取赴日短期交換留學之須知與應遵守條件

- 一、學生錄取留學志願學校確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含天災、戰爭、傳染性疾病等不可抗拒因素)更換學校或申請延長、保留資格。
- 二、學生錄取後因故決定放棄留學，需簽具「放棄留學聲明書」，辦理放棄手續。
- 三、甄選錄取者均由本校核認後向姊妹校推薦，惟姊妹校仍保有是否接受本校學生之最後同意權，錄取者須配合辦理。
- 四、經甄選錄取的學生，完成報到手續後，依規定期限繳交切結書、家長同意書、事務費與保證金，否則將視為棄權並不得重新報考。

- 五、事務費用於辦理學生交換期間與姊妹校國際電話費暨郵資等各項支用，不予退費。
- 六、保證金之退費原則：學生於出國交換期間表現良好，且無不良影響校譽之情形，待返國後完成各項手續(學分抵免手續、繳交交換留學報告書等)後無息退還。惟手續辦理途中，恣意放棄者將不退還。

第五條 學生赴日本各姊妹校短期交換留學期間應遵守下列義務

- 一、赴日交換期間，學生仍需在本校辦理註冊及繳交學雜費，以確保學籍及日後抵免學分之權益。
- 二、所有學生出國交換期間必須修滿日本學校一年至少 12 學分(含)以上。日本學校如有另訂應修課程與學分條件，需配合辦理。
- 三、學生於留學期間須定期回傳留學生活報告情形至國際處，內容應包括課程授課情形、學習困難點及輔導情形、生活適應情形、工讀情形、姊妹校活動安排等，回傳期限比照本校各學期之期中、期末考週之日期。
- 四、留學期間必須恪守相關規定，若有發生不良行為或違反相關法規、發生身心健康及安全問題時，得以取消留學資格。
- 五、留學期間如有重大事情或是特殊情況需要延遲或提早返國時，請提出「報告書」明確說明事由，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

第六條 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特殊與緊急突發事項可由本系召開會議擬定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赴日本短期交換留學學生選拔作業流程

第一階段 校內選拔暨推薦

1. 公告甄選簡章 (10 月)
2. 開始受理報名 (12 月)
3. 甄選 (採兩階段考試) (12 月)
4. 召開赴日交換生初審與複審會議 (12 月)
5. 公告合格名單 (隔年 2 月)
6. 合格學生依規定時間繳交各項申請資料
7. 本校將學生資料一同推薦至各日本學校

第二階段 日本學校審查

錄取者均由本校核認後向姊妹校推薦，姊妹校保有是否接受本校學生之最後同意權。

第三階段 入學許可通知暨第二次資料準備

1. 日本學校審查通過的學生，依規定進行第二次資料準備。
2. 學生依規定時間內備妥資料繳交至日文系辦，一併寄送至日本。

第四階段 辦理留學簽證與機票

1. 校方收到日本學校寄來的入學許可書與在留資格認定書後通知學生，學生再持文件至日本交流協會辦理留學簽證。
2. 學生依日本學校規定赴日時間購買機票。
3. 回覆班機資訊，以利日本學校安排接機事宜。
4. 參加日文系短期交換學生行前說明會。
5. 前往日本各學校，進行為期一年的短期交換留學。

留學期間注意事項

1. 赴日交換期間，在本校仍需辦理註冊及繳交學雜費。
2. 請與家人學校保持聯絡，定時瀏覽本校網頁，隨時留意各項訊息。(如：選課)
3. 返國時備妥成績單與課程抵免教材講義繳交系辦，以辦理學分抵免。另需繳交一年短期交換留學心得報告。